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志龍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 16983、20293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